

# 天降乌龟肇事者仍未找到 街道和小区打算这么做……

## 跟踪报道

### 荔枝花园“天降乌龟”事件

龙岗融媒记者 杜和平

6月29日20时左右，南湾街道荔枝花园发生一起高空坠物伤人事件，一只碗口大小的乌龟从B11栋楼上掉下砸中一名男子头部，乌龟龟壳碎裂，男子头部红肿未见血迹被送医检查。

此事发生后引起网友热议，7月3日上午，龙岗警方发布《高空抛物警情物业小区排行榜》将此案作为案例对公众进行提醒。目前，该事件后续处理如何？本报记者展开多方走访调查。

#### 受伤男子已出院 伤人者仍未找到

7月1日，记者来到位于荔枝花园B11栋首层的重庆面馆事发地，发现乌龟坠落位置上方正好是阳台，而该楼有28层高。

“我儿媳当天生孩子，儿子刚好取完东西正准备送往医院，刚出面馆，我就听到门前通道传来‘啪’一声响，然后只见他用手捂着自己的脑袋走过来，显得非常痛苦。”受伤男子的父亲说，目前伤人者仍未找到，儿子已出院，但担心有内伤。

据了解，该小区高空坠物时有发生，去年10月隔壁楼栋发生一起高空坠物事件，一个啤酒瓶砸伤楼下一名男子脸部，该男子眼睛险些失明。

#### 推进防坠网安装 加装监控摄像头

针对荔枝花园高空坠物伤人事件，记者采访了小区物业和南湾街道办。据介绍，高空坠物事件发生后，南湾街道办高度重视，组织人员逐户进行检查，同时，强力推进该小区防坠网安装，防范高空抛物再次发生。

7月1日，南湾街道分管领导率物管中心、网格中心、南岭村社区工作站、南岭派出所等多部门到荔枝花园召开协调会，部署防高空坠物(抛物)专项整治行动，决定自当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社区工作站、物业公司加大高空坠物(抛物)宣传教育力度，南岭派出所要主动出击，通过专业手段快速破案，形成高空坠物(抛物)惩处案例。物业公司要10天内完成防坠网100%安装率，并尽快全覆盖加装高清监控摄像头，提高破案率，为居民人身安全保驾护航，做到可防可控可追溯。

据介绍，荔枝花园共有30栋大楼，楼层最高达31层，住着7800多户近3万人，因大部分为流动人口，管理存在一定难度。为防范高空坠物，去年11月起，小区物业包工包料推行防坠网安装，截至目前，安装率达95%。

#### 《民法典》明确责任 高空抛物将严惩

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事件在高楼林立的城市中频发，从以往实际情况来看，损害责任往往因找不到抛物人而遭遇维权困境。那么，《民法典》将对这一现状带来怎样的影响与改变？记者就此咨询了广东坤龙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艳。

律师认为，此次《民法典》沿用关于侵权责任人的认定。如荔枝花园案例没有造成他人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虽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但如果乌龟是由人主动抛掷，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仍可能涉嫌犯罪，进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张艳解析，《民法典》还明确补偿人的追偿

权。荔枝花园住户被乌龟砸中后，因小区物业、警方目前没有办法确定具体侵权人，根据以往法律规定，乌龟掉落的该幢楼有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除非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否则要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但《民法典》施行后，如果将来确认了侵权人，此前承担了相应责任的其他建筑物使用人则有权向侵权人追偿。此外，如果物业公司没有尽到相应的管理责任，则受害人也有权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民法典》中新增公安机关的调查义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侵权人。只有在动用侦查手段仍然查不清具体侵权人的，才可以对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且对侵权人享有追偿权。

此外，《民法典》明确了物业公司的管理责任，明确物业管理公司应做好防护举措，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抛掷物品或坠落物品致人损害的情形发生，保障公众安全。假如物业公司没有尽到相关管理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 龙岗交警开展“千警百组”交通秩序大整治 行人交通违法怎么处理？照罚！



龙岗交警查处行人交通违法。龙岗融媒记者尹萌摄

本报讯(龙岗融媒记者尹萌)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吃罚单，那行人交通违法呢？7月3日，龙岗交警开展“千警百组”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查处违法932宗，其中包括多张针对行人交通违法的罚单。

继7月1日龙城街道发生一起行人误入公交车盲区被碾压身亡事件后，次日晚平湖街道又发生一宗夜间行人横穿马路被出租车撞击身亡事件。这两起事件的主要原因都是行人违反交通规则，在机动车道上行走，为此，龙岗交警严查行人违法进入机动车道等行为。

当天17时许，一名年长女性在富安大道过马路时，无视不远处的斑马线，直接从机动车道上横穿马路，龙岗交警大队平湖中队民

警向她开出20元罚单。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规定，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在机动车道内兜售物品、散发广告或者乞讨，使用滑板、电动平衡车、旱冰鞋等设备，或是做出其他妨碍车辆行驶的行为，处一百元罚款。对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的，则处二百元罚款。

接下来，深圳交警将深化应用“刷脸”执法，实现行人违规使用滑行工具、违规进入高快速路等的非现场执法，同时加强宣传教育，走进社区、学校，重点针对长者、儿童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让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

## 因重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 一企业主获刑一年四个月

本报讯(龙岗融媒首席记者 聂朦)近日，由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刁某某重大责任事故一案一审审结，被告人刁某某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经查明，被告人刁某某系位于龙岗区某石材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实际经营者。2019年2月26日12时许，刁某某联系被害人张某某前往该公司维修起重机，当日13时53分，张某某在该公司内维修起重机过程中从5米高的导轨上掉落，当场死亡。

龙岗区2·26高坠死亡事故调查组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刁某某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临时外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为高处作业人员配发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检察官提醒，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端正安全生产态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一点一滴的细微处做起，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施工作业人员要努力提高安全隐患防范意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操作，摒弃侥幸心理。